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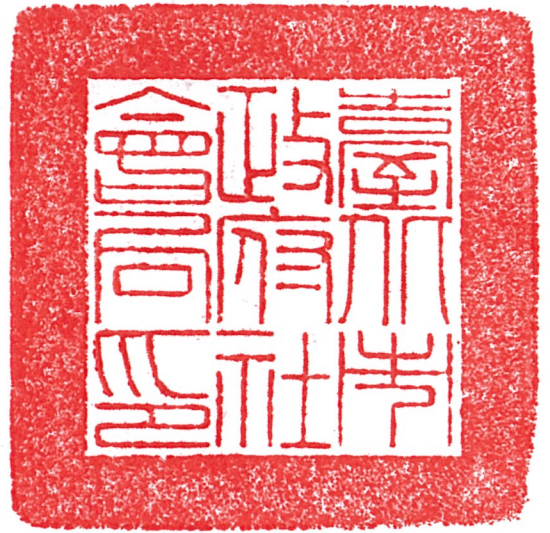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社兒少字第1143149801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徐明暄（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H12550****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（下稱兒少權法）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，依同法第97條規定處以公布姓名。

依據：兒少權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及第97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徐明暄君於113年12月7日13時25分許於中山區某咖啡廳上樓梯時，突將頭靠近少女裙底欲窺視，使少女感到不適及被冒犯，案經本市性騷擾防治審議會決議性騷擾事件成立。上開行為核屬兒少權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之「其他對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」，本局依同法第97條規定公布其姓名。

局長姚淑文